

CATL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第一節 公司資料.....	4
一、 本公司簡介	4
二、 本公司股票簡況	4
三、 信息披露及置備地點.....	4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4
五、 其他相關資料.....	5
第二節 財務摘要.....	6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6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6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8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9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12
四、 主營業務分析.....	14
五、 財務回顧	15
六、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18
七、 企業管治	20
八、 權益披露資料.....	21
九、 證券發行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5
十、 僱員情況及股份計劃.....	27
十一、 其他資料	36
第四節 財務報告.....	40
一、 簡明合併利潤表	40
二、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41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42
四、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4
五、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六、 財務報表附註.....	48

釋義

釋義項	指	釋義內容
本公司、公司、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淨零倡議組織 Net Zero Tracker	指	一個全球性數據庫和分析工具，用於監測各國、地區、城市和大型企業的淨零排放承諾
SNE Research	指	韓國新能源領域諮詢公司，提供電池行業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服務
Rho Motion	指	英國新能源領域市場研究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車與電池、儲能、新能源車充電基礎設施、電池回收等行業市場研究和諮詢服務
動力電池系統	指	動力電池裡的電芯、模組、電箱、電池包
儲能電池系統	指	儲能電池裡的電芯、模組、電箱、電池櫃
GWh	指	吉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吉瓦時=10億瓦時
MWh	指	兆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兆瓦時=1百萬瓦時
TWh	指	太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太瓦時=10億千瓦時
BEV	指	純電動汽車
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HEV	指	混合動力汽車
C或C-rate	指	充放電倍率，為電池充放電快慢的指標。1C充放電倍率是指1小時內按其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4C充放電倍率是指15分鐘內按其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
CTC	指	電芯—底盤，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整車底盤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或電池包
CTP	指	電芯—電池包，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電池包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

DPPB	指	十億分之一的失效率，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度量標準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5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元、千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億元，中國法定流通貨幣單位。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內所述之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註： 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 公司資料

一、 本公司簡介

中文名稱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寧德時代
外文名稱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外文名稱縮寫	CATL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
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352100
網址	https://www.catl.com
電子信箱	CATL-IR@catl.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雲咸街29號LKF29 13樓

二、 本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寧德時代	300750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	03750

三、 信息披露及置備地點

股票種類	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A股	網址：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深交所 (https://www.szse.cn) 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H股	網址：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公司官網 (https://www.catl.com)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蔣理	陳津
聯繫地址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
電話	0593-8901666	0593-8901666
傳真	0593-8901999	0593-8901999
電子信箱	CATL-IR@catl.com	CATL-IR@catl.com

五、其他相關資料

序號	類別	詳情
1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趙豐剛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3	監事	吳映明先生 馮春艷女士 柳娜博士
4	戰略委員會	曾毓群先生(主席)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趙豐剛先生
5	審計委員會	吳育輝博士(主席)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6	提名委員會	林小雄先生(主席) 吳育輝博士 曾毓群先生
7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蓓博士(主席) 林小雄先生 李平先生
8	聯席公司秘書	蔣理先生 簡雪艮女士
9	授權代表	潘健先生 蔣理先生
10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11	中國大陸法律顧問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68號時代金融中心19樓
12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13	A股股票的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蓮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5樓
14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二節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千元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收入	178,886,253	166,766,834	7.27%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512,219	22,937,461	33.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687,066	44,708,955	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2	5.21	32.8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6.92	5.21	32.8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64%	11.42%	0.22%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減
總資產	867,181,431	786,658,123	10.24%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923,020	246,930,033	19.44%

二、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1、同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淨資產差異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千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30,485,139	22,864,987	294,923,020	246,930,033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聯營企業股權被動稀釋影響	27,080	72,474		
按國際會計準則	30,512,219	22,937,461	294,923,020	246,930,033

2、同時按照境外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淨資產差異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公司報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淨資產差異情況。

3、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1、公司行業分類

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和電池回收利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T 4754-2017)，公司屬於門類「C製造業」中的大類「C38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中的小類「C3841鋰離子電池製造」。

2、行業發展狀況及發展趨勢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推進可持續發展，多個國家提出推動清潔能源轉型及構建綠色低碳經濟的戰略。根據淨零倡議組織Net Zero Tracker統計，目前全球已有220個國家和地區制定並公佈了碳減排國家自主貢獻目標，重點關注電力、交通、工業等主要碳排放領域。高品質的鋰電池憑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良好穩定性及安全性等性能優勢，作為核心蓄能載體，在低碳社會及能源轉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相關產業近年來快速發展。

(1) 動力電池行業

受益於新能源車在售車型增加、智能化加速、電池性能提升、充換電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1-5月全球新能源車銷量為752.0萬輛，同比增長32.4%。國內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1-6月中國新能源車銷量為587.8萬輛，其中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552.4萬輛，同比增長34.3%，滲透率提升至50.4%；新能源商用車銷量為35.4萬輛，同比增長55.9%，滲透率提升至21.8%；海外市場，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數據，2025年1-6月歐洲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178.2萬輛，同比增長23.6%，滲透率達26.1%。新能源車銷量增長帶動動力電池需求持續增長，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1-5月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為401.3GWh，同比增長38.5%。

(2) 儲能行業

在全球各國清潔能源轉型目標推動下，風電光伏裝機容量持續增長。其中，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2025年1-6月中國風電光伏新增裝機容量263.6GW，同比增長105.4%。隨着風電光伏裝機比例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要求提高、數據中心需求驅動、儲能技術進步及系統成本下降，儲能電池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國內市場，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統計，2025年1-6月中國新型儲能新增裝機規模達42.6GWh，同比增長27.5%。根據市場研究機構Rho Motion數據，2025年1-6月全球電池儲能系統裝機總量達86.7GWh，同比增長54%。

(3) 電池材料及回收行業

隨著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市場的持續增長，電池材料的需求也相應增長。根據上海有色網數據，2025年1-6月中國三元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合計產量達192.3萬噸，同比增長61.1%。此外，隨著早期裝機的鋰電池逐步進入退役階段及回收體系的逐步完善，電池回收規模持續增長。根據上海鋼聯數據，2025年1-6月中國鋰電池報廢量達38.8萬噸，同比增長5.2%。

3、 公司行業地位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企業。在動力電池領域，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1-5月公司動力電池使用量全球市佔率為38.1%，較去年同期提升0.6個百分點。在儲能領域，根據鑫權資訊數據，2025年1-6月，公司儲能電池產量位列全球第一。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1、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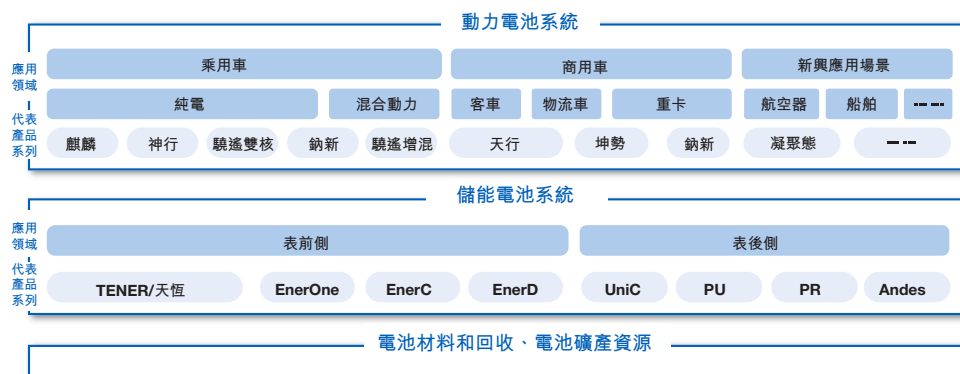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在全球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十三大電池生產製造基地，並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動力與儲能客戶群體。

公司在鋰電池領域深耕多年，具備了全鏈條自主、高效的研發能力，在電池材料、電池系統、電池回收等產業鏈領域擁有核心技術優勢及前瞻性研發布局，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已形成全面、先進的產品矩陣，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領域，以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能夠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開拓全球零碳新經濟。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及相關創新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1) 動力電池系統

公司動力電池產品包括電芯、模組／電箱及電池包。公司可提供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高壓中鎳電池、三元高鎳電池、鈉離子電池、M3P電池、凝聚態電池等覆蓋不同能量密度區間的多種化學體系產品系列，能滿足快充、長壽命、長續航、高安全、寬溫度適應性等多種功能需求。公司亦可通過在單個電池包裡採用雙核／多核架構以實現多元化學體系的集成，進而充分發揮各類化學體系的性能優勢。公司根據應用領域及客戶要求，通過定制或聯合研發等方式設計個性化產品方案，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性能的不同需求。

乘用車應用領域，公司產品可應用於BEV、REV、PHEV、HEV等不同細分市場，廣泛應用於私家車、運營車等領域；商業應用領域，公司產品可應用於道路客運、城市配送、重載運輸、道路清潔等客車及商用車領域。此外，公司產品還可應用於電動工具、電動兩輪車等領域，具備高能量密度、高功率、高安全的特性。

(2) 儲能電池系統

公司提供電芯、電池櫃、儲能集裝箱以及交流側集成系統等儲能解決方案。公司的儲能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儲能和表後儲能領域，包括公用事業儲能、工商業儲能及數據中心儲能等。

電芯產品方面，公司開發了適用於表前、表後市場的多場景、多工況的專用電芯，覆蓋314Ah、587Ah等多種容量並兼具超長壽命、零衰減、高安全、寬溫度適應性等特性。

系統解決方案方面，在表前領域，公司依託智能液冷控溫、高成組CTP、無熱擴散等技術，推出了戶外液冷電池櫃EneOne、EnerOne Plus、TENER Flex，針對全氣候場景的集裝箱式液冷電池櫃EnerC、EnerC Plus、EnerD、EnerX，以及單體6.25MWh的天恆儲能系統、全球首款可量產的9MWh超大容量儲能系統解決方案TENER Stack等產品。在表後領域，公司產品已實現從低壓、中壓到高壓平台的全場景覆蓋。其中，PR系列、Unic系列與PU系列分別可滿足家庭儲能、工商儲能、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需求。

(3) 電池材料、回收及礦產資源

公司電池材料產品主要包括鋰鹽、前驅體及正極材料等。公司亦通過回收方式，對廢舊電池中的鎳、鈷、錳、鋰、磷、鐵、鋁、銅等金屬材料及其他材料進行加工、提純、合成等工藝，生產鋰電池生產所需的正極材料、三元前驅體、磷鐵前驅體、鋰鹽等材料，並將收集後的銅、鋁等金屬材料通過第三方回收利用，使電池生產所需的關鍵金屬資源實現有效循環利用。

此外，為進一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公司通過自建、參股、合資等多種方式參與鋰、鎳、鈷、磷等電池礦產資源及相關產品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3、經營模式

公司擁有獨立的研發、採購、生產和銷售體系，主要通過銷售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和電池材料等產品實現盈利。研發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備的研發體系，形成以自主研發為主、外部合作為輔的研發模式，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的方式，緊密圍繞材料及材料體系、系統結構、綠色極限製造及商業模式領域開展創新，以引領行業技術發展。採購方面，公司通過嚴格的評估和考核程序遴選合格供應商，並通過技術授權、長期協議、合資合作等方式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證原材料和設備的技術先進性、產品的可靠性以及成本的競爭力。生產銷售方面，公司綜合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客戶需求安排生產。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經營模式未發生重大變化。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主要的業績驅動因素

(1) 行業持續增長

動力電池方面，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增長帶動動力電池需求持續增長。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1-5月全球新能源車銷量752.0萬輛，同比增長32.4%，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達401.3GWh，同比增長38.5%。儲能電池方面，在各國清潔能源轉型目標推動下，隨著風電光伏裝機比例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要求提高、儲能技術進步及系統成本下降，儲能電池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Rho Motion數據，2025年1-6月全球電池儲能系統裝機總量達86.7GWh，同比增長54%。

(2) 公司競爭力優勢進一步提升

公司堅持技術領先、服務優質、運營卓越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流產品及解決方案。基於強大創新基因、深刻行業洞察、高效經營管理，公司在技術研發、產品創新、極限製造、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行業領先，實現業務穩健增長，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全方位的研發優勢

鋰電池是全球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部件。研發並大規模生產兼具高安全、高性能、高質量、低成本等特性的鋰電池門檻極高，不僅要求公司對電化學、熱力學、分子動力學等多學科及覆蓋微觀、介觀、宏觀多尺度的基礎理論有深刻的理解和綜合應用能力，還要求公司具備強大的工藝設計、工程製造和質量管控的能力。

公司的團隊深耕鋰電行業多年，基於對分子動力學、電化學相場法、相圖理論等研究方法和科學理論的理解，依託自身在鋰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與技術沉澱，形成了基於第一性原理的獨特研發創新體系。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六大研發中心，研發人員超過2.1萬名。公司將安全、質量、成本貫穿全流程管理，自主研發了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智能化電芯設計、智能化工藝設計等高效研發平台，並基於海量、多場景的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反哺研發設計，針對性地提升產品性能，優化產品方案，形成正向良性循環，打造全方位的研發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合計達49,347項，其中境內擁有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29,709項，境外擁有專利及正在申請專利19,638項。

2、先進的產品矩陣

基於全方位的研發優勢，公司已打造出行業內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公司產品具備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高充電倍率、寬溫度適應性、高安全性等性能優勢，廣泛適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儲能領域及新興應用場景。

在乘用車領域，公司針對純電乘用車用戶對於充電速度、續航里程、功率等多元化需求推出了以麒麟電池和神行電池為代表的系列產品；針對混動乘用車用戶的純電續航里程短等需求痛點推出了驍遙增混電池；為突破單一化學體系的性能局限及全面滿足用戶的定制化需求，推出了雙核架構、自生成負極技術深度融合的驍遙雙核系列產品；為拓寬產品的溫度適應性及降低鋰資源依賴，推出了擁有優異的低溫能量保持率與安全表現的鈉新乘用車動力電池；在商用車領域，公司推出了長壽命、高安全、超快充的天行系列產品精準適配客車、物流車、重卡等商用車，有效解決商用車續航短、補能慢、壽命衰減快等行業痛點；在儲能領域，公司推出的單箱能量6.25MWh天恆儲能系統及9MWh TENER Stack超大容量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具有高安全、長壽命、零衰減、高度集成等優勢，助力用戶儲能項目收益率提升。

3、全面的客戶合作

公司與全球知名車企、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等客戶建立了長期且深度的戰略合作，除產品銷售外，還通過參股、合資、技術授權等方式與客戶開展全面合作，助力客戶打造全球領先的競爭力。公司的車企客戶包括Volkswagen、BMW、Volvo、Stellantis、Toyota、Mercedes-Benz、Nissan、吉利汽車、小米集團、理想汽車、蔚來汽車、上汽集團、宇通客車等；公司的儲能客戶及合作方包括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Quinbrook、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中國華能、中國華電等。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實現動力電池全球累計裝車約2,000萬輛，儲能電池全球累計應用超2,000個項目。

4、領先的可持續發展實踐

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近年來ESG評級穩步上升。報告期內，公司CDP評級整體提升至B級，連續三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本）》，並被納入富時羅素社會責任指數(FTSE 4 Good Index Series)成分股。同時，公司有序推進「零碳戰略」，在報告期內持續推進節能改造項目，共計減少5.1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德國基地取得碳中和認證，零碳工廠總數增至10座。此外，公司積極推動供應鏈降碳，報告期內，公司攜手供應商實施節能改造項目，及可再生能源使用等降碳措施，帶動原材料碳足跡較2024全年降低11%。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主營業務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全球發售股份總數為155,915,300股（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後），發行價格為263.00港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410億港元，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用於匈牙利項目建設及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公司通過本次H股上市搭建了海外資本運作平台，有助於進一步融入全球資本市場，加快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提升綜合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5.12億元，同比增長33.02%。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1、持續推出創新產品

乘用車領域，公司發佈了二代神行超充電池、驍遙雙核電池、鈉新乘用車動力電池。其中，二代神行超充電池是全球首款兼具800公里續航和峰值12C超充速度的磷酸鐵鋰電池；驍遙雙核是雙核架構、自生成負極技術深度融合的重磅產品，開創了跨化學體系的全新設計，可全面滿足用戶的定制化需求；鈉新乘用車動力電池擁有優異的低溫能量保持率與安全表現，憑藉鈉的豐富儲量可有效降低對鋰資源的依賴。商用車領域，公司在去年天行系列的基礎上進一步發佈了適用於重卡領域的鈉新啟駐一體蓄電池及面向高效物流場景的坤勢底盤商用車生態解決方案。此外，公司始終注重產品性能、質量和安全，報告期內，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制定的GB 38031-202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強制性國家標準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發佈，將於2026年7月1日正式實施。在此背景下，公司成為全國首家乘用車與商用車領域全系量產品牌均通過新國標檢測的企業，表明了檢測機構對公司在動力電池領域技術領先能力及高安全標準的認可。

儲能領域，公司宣佈量產交付587Ah大容量儲能專用電芯，該電芯在安全可靠、能量密度、壽命衰減及系統效率等核心性能指標均實現全面升級；發佈全球首款可量產的9MWh超大容量儲能系統解決方案TENER Stack，與傳統的20尺集裝箱系統相比，可大幅提升體積利用率及能量密度，助力用戶儲能項目收益率提升。

2、加快構建換電生態

公司新一代巧克力換電解決方案適配車型廣、靈活性強，已在多款車型落地推廣，與車企、運營商、金融機構、服務商等合作共同構建換電生態，通過快速換電大幅提升乘用車終端用戶的補能效率和體驗。報告期內，公司與蔚來達成戰略合作以深化乘用車換電網絡共享。公司驕驥換電解決方案能夠為重卡運輸行業帶來更環保、更經濟、更高效的補能解決方案。公司與中石化全面深化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基於公司推出的巧克力換電、驕驥換電等解決方案協同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經濟的補能網絡。

3、 推進零碳科技產品與解決方案

基於公司在清潔能源領域的產品與技術優勢，結合自身減碳經驗，積極開發零碳科技產品與解決方案。公司與山東東營市、甘肅蘭州市等城市或地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同時在海南、東營、鹽城、鄂爾多斯、寧德等地開展零碳試點示範，推動公司綠電直供、源網荷儲微電網以及構網型儲能等相關創新和示範項目落地。公司通過與多方合作打造零碳島、共建零碳產業園、打造全域零碳示範城市，以零碳科技推動全球零碳新經濟。

4、 穩步推進全球產能建設

公司穩步推進電池產能建設以滿足全球客戶訂單交付需求。國內方面，公司順利推進中州基地、濟寧基地、福鼎基地、溧陽基地等建設；海外方面，公司穩步推進匈牙利工廠、與Stellantis合資的西班牙工廠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

五、 財務回顧

1、 收入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78,886,253千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6,766,834千元增加7.2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動力電池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行業、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單位：千元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減
	金額	佔收入比重	金額	佔收入比重	
收入合計	178,886,253	100%	166,766,834	100%	7.27%
分行業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175,525,013	98.12%	164,137,975	98.42%	6.94%
採選冶煉行業	3,361,240	1.88%	2,628,859	1.58%	27.86%
分產品					
動力電池系統	131,572,512	73.55%	112,648,721	67.55%	16.80%
儲能電池系統	28,400,044	15.88%	28,824,715	17.28%	-1.47%
電池材料及回收	7,887,379	4.41%	14,333,007	8.59%	-44.97%
電池礦產資源	3,361,240	1.88%	2,628,859	1.58%	27.86%
分地區					
境內	117,677,899	65.78%	116,237,917	69.70%	1.24%
境外	61,208,354	34.22%	50,528,917	30.30%	21.14%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44,762,650千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9,109,590千元增加14.45%；綜合毛利率為25.02%，相比2024年同期的23.45%上升1.57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行業、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毛利、毛利率分析：

單位：千元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計	44,762,650	25.02%	39,109,590	23.45%
分行業				
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44,457,916	25.33%	38,904,221	23.70%
採選冶煉行業	304,734	9.07%	205,369	7.81%
分產品				
動力電池系統	29,487,257	22.41%	26,448,582	23.48%
儲能電池系統	7,246,775	25.52%	7,034,755	24.41%
電池材料及回收	2,083,464	26.42%	1,176,280	8.21%
電池礦產資源	304,734	9.07%	205,369	7.81%
分地區				
境內	26,997,093	22.94%	26,550,185	22.84%
境外	17,765,557	29.02%	12,559,405	24.86%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定義為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62.59%（於2024年12月31日：65.24%），主要由於公司在報告期內收到發行H股股份的募集資金，淨資產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總額的絕對金額及資產負債率：

單位：千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67,181,431	786,658,123
負債總額	542,792,019	513,201,949
資產負債率	62.59%	65.24%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3,785,232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159,734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0,713,039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984,817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44,826,355千元。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本期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發行股份、外部借貸等融資活動籌集發展所需資金。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償還到期債務及資本開支需求。

4、 資產抵／質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取得銀行借款等的抵／質押物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260,779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52,553千元），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5、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本集團亦在中國境內以外的若干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及現金，本集團面臨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引起該等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自然對沖和相關對沖工具（例如衍生工具，主要涵蓋遠期、期權及掉期合約）。本集團會在進行詳細評估後，視乎交易性質及金融市場情況而選擇相關對沖工具。通過上述措施相結合，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及減輕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6、 所持重大投資

☐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該等重大投資指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8、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9、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四節財務報告」之「六、財務報表附註」「18、或有負債」。

六、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1、 行業格局和趨勢

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加大，各國對於碳減排和能源轉型的關注度持續上升。交通領域的電動化轉型以及電力能源的清潔化進程正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推進，同時，工業、建築等領域也在逐步推動能源轉型。全球市場正從新能源的產業化階段邁向產業的新能源化階段，新能源領域的科技創新和市場應用空間廣闊。此外，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加速了各領域的創新和變革，將進一步增強新能源車的吸引力，促進交通電動化進程，並大幅提升數據中心等儲能配置及應用需求。

2、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按照「三大戰略方向」和「四大創新體系」的指引，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公司致力於以革命性的電池技術創新和規模化的商業落地，不斷推廣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應用，通過集成式創新及零碳解決方案，減少全人類對化石能源的依賴，助力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

(1) 公司的三大戰略方向

公司三大戰略發展方向：以「電化學儲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為核心，實現對固定式化石能源的替代，擺脫對火力發電的依賴；以「動力電池+新能源車」為核心，實現對移動式化石能源的替代，擺脫交通出行領域對石油的依賴；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為各行各業提供可持續、可普及、可信賴的能量來源，推動區域零碳生態建設及各領域綠色低碳轉型。

(2) 公司的四大創新體系

創新是公司的基因，也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根據「三大戰略方向」的指引，公司構建了「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四大創新體系，支撐各項業務發展，並以「開放式創新」踐行四大創新體系。公司將把數字化、智能化貫徹至研發、製造、銷售、管理等各個環節，提升材料體系創新、電芯開發設計、製造工藝設計的效率，實現從科學到技術到產品再到商品的高效轉化和大規模高質量生產，保障公司在市場競爭中持續領先。

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公司將繼續完善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平台等智能化開發平台，借助先進的算法和算力，利用已被驗證的平台技術，在原子級別對材料進行模擬計算和設計仿真，尋找各種材料基因的結合點，高效篩選有潛質的材料體系，對材料及材料體系進行全面創新，從而快速推進電池設計，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面始終保持前瞻性及領先性。

系統結構創新：公司通過數字化的設計工具和方法，優化電池包和底盤集成的系統結構設計，對CTP、CTC等技術不斷迭代和升級，進一步提升電池系統和滑板底盤產品的集成度，推出更高效、更安全、更經濟的產品，改善新能源車和儲能系統的關鍵性能，有效助力新能源整車開發和儲能系統應用。

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公司致力於打造綠色、高效的極限製造體系，保障電池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和經驗積累，公司已推出超級拉線並推廣至各生產基地，實現了電芯單體失效率達行業內領先的DPPB級。未來公司將繼續利用大數據、雲計算、數字孿生、3D打印等技術提升工業數字化能力、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打造「TWh」級別的高質量交付能力。

商業模式創新：公司將充分發揮現有業務的優勢，不斷探索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實現創新技術和產品在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更多場景中的應用並推出巧克力換電、驢驢換電等創新解決方案。同時公司將結合自身運營與價值鏈減碳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區域性試點項目為切入點，積極推動零碳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落地，助力區域零碳生態建設及各領域綠色低碳轉型。

實現全球綠色低碳轉型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公司將繼續秉承「開放式創新」的精神踐行四大創新體系，將內部與外部的創新能力優勢互補，實現全社會創新資源高效的配置，共同推動技術進步，進而實現全社會的共享與共贏。

3、 經營計劃

公司將緊抓全球能源革命和科技革命發展機遇，堅持「創新驅動、綠色發展、開放合作、共享共贏」的理念，全力構建新能源產業生態圈，堅定推進數智化、全球化、低碳化經營，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數智化方面，公司將數字化、智能化貫徹至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管理等各個運營環節，持續推進材料研發智能平台升級，加快製造工藝設計智能化、電芯開發設計智能化，實現從科學到技術到產品再到商品的高效轉化和大規模高質量生產；全球化方面，不斷推進全球化體系建設，包括海外產能建設運營、海外供應鏈佈局、海外資源及回收佈局等，廣泛吸納國際化人才，構建高效的跨國運營體系；低碳化方面，公司全面推進零碳戰略，不斷降低自身核心生產運營和相關價值鏈的碳排強度，同時探索區域零碳生態建設，推動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企業管治

1、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除《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外（解釋見下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規則要求

具體說明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曾毓群先生兼任。鑒於曾毓群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曾毓群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持續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本公司認為曾毓群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適當及有利的，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但鑒於：(a)董事會業已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b)曾毓群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該等責任要求他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以及履行其他職責；及(c)董事會的運作方式亦有助於確保權力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2、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情況及其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報告期末，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於2025年5月13日辭任青島微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3033）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資料未發生變動。

3、董事及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期末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八、權益披露資料

1、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A股及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的股東如下：

單位：股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⁴⁾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 ⁽⁴⁾
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瑞庭」)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024,704,949	23.27	22.47
香港瑞華投資有限公司(「瑞華投資」) ⁽¹⁾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024,704,949	23.27	22.47
曾毓群 ⁽¹⁾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024,704,949	23.27	22.47
黃世霖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469,621,309	10.66	10.30
寧波聯合創新新能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聯合創新」)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284,220,608	6.45	6.23
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大聯合創新」)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84,220,608	6.45	6.2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晟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晟視」)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84,220,608	6.45	6.23
杭州一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一爐」)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84,220,608	6.45	6.23
杭州阿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甘」)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84,220,608	6.45	6.23
林光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84,220,608	6.45	6.23
裴振華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84,220,608	6.45	6.2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6,300,400	10.45	0.36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2,966,075	1.90	0.07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H股	好倉	133,927	0.09	0.00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4,736,800	9.45	0.32
SINOPEC (HONG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4,736,800	9.45	0.32
HHLR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13,264,700	8.51	0.29
Morgan Stanley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2,617,964	8.09	0.28
		H股	淡倉	9,102,531	5.84	0.20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廈門瑞庭由曾毓群先生擁有55%的股權及由瑞華投資擁有45%的股權，而瑞華投資則由曾毓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毓群先生及瑞華投資均被視為於廈門瑞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5年6月30日，黃世霖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466,021,310股A股股份；並(ii)通過通怡景雲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彼為唯一出資人）間接於本公司合計3,599,999股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霖先生被視為於通怡景雲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5年6月30日，(i)寧波聯合創新由裴振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約84.11%出資額，由浙大聯合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0.12%出資額；(ii)浙大聯合創新由寧波晟視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40%出資額，由杭州一爐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20%出資額。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浙大聯合創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iii)寧波晟視由林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60.07%出資額。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晟視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iv)杭州一爐由寧波晟視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約99.01%出資額及由杭州阿甘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0.50%出資額；及(v)杭州阿甘由林光先生持有約59.59%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杭州阿甘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裴振華先生、浙大聯合創新、寧波晟視、杭州一爐、林光先生、杭州阿甘均被視為於寧波聯合創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59,310,311股（包括4,403,395,011股A股以及155,915,3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 ⁽¹⁾ (%)
曾毓群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024,704,949	23.27	22.47
潘健 ⁽²⁾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4,572,400	0.56	0.54
李平 ⁽³⁾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201,510,277	4.58	4.42
周佳 ⁽⁴⁾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379,403	0.01	0.01
趙豐剛 ⁽⁵⁾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327,149	0.01	0.01
吳映明 ⁽⁶⁾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24,572,400	0.56	0.54

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廈門瑞庭由曾毓群先生擁有55%的股權及由瑞華投資擁有45%的股權，而瑞華投資則由曾毓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毓群先生及瑞華投資均被視為於廈門瑞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5年6月30日，(i)嘉興澤雨潤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澤雨潤豐」）持有本公司24,572,400股A股股份；(ii)嘉興春和瑞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和瑞澤」）持有澤雨潤豐約97.76%的合夥權益；及(iii)潘健先生持有春和瑞澤約82.8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健先生被視為於澤雨潤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5年6月30日，李平先生持有的30,720,000股A股股票已被質押。此外，根據本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李平先生擬向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其持有的4,050,000股A股股份。於2025年7月10日，上述股份的過戶手續已全部辦理完畢。過戶完成後，李平先生持有A股股份由201,510,277股變更為197,460,277股。
- (4) 於2025年6月30日，周佳先生有權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股票期權認購379,403股A股股份。
- (5) 於2025年6月30日，趙豐剛先生有權(i)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股票期權認購85,963股A股股份；(ii)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限制性股票認購32,834股A股股份；及(iii)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限制性股票認購208,352股A股股份。
- (6) 於2025年6月30日，(i)澤雨潤豐持有本公司24,572,400股A股股份；(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倍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倍道投資」）是澤雨潤豐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倍道投資被吳映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映明先生被視為於澤雨潤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計算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59,310,311股（包括4,403,395,011股A股以及155,915,300股H股）。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持股佔比(%)
					數目 ⁽³⁾	
曾毓群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	好倉	838,095,300	12.57
李平 ⁽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好倉	250,000,000	10.00

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i)廈門瑞庭由曾毓群先生擁有55%的股權及由瑞華投資擁有45%的股權，而瑞華投資則由曾毓群先生全資擁有；及(ii)廈門瑞庭擁有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12.5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毓群先生被視為於廈門瑞庭所持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5年6月30日，(i)李平先生擁有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適達」）90%的股權；及(ii)上海適達擁有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適達所持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因為上述兩家相聯法團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其沒有發行任何股份。上表中載列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均代表等值的人民幣的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九、證券發行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證券發行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H股證券發行

為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135,578,600股H股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於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同日，本公司同意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2025年5月23日完成20,336,700股H股股份的發行。前述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本次共計發行155,915,300股H股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263.00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41,005,724千港元，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40,627,103千港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260.57港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本次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募集資金的使用詳情如下：

單位：千港元

項目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餘額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 ⁽¹⁾
(i) 用於推進匈牙利 項目第一期及第 二期建設	90%	36,564,393	/	36,564,393	2030年12月31日前
(ii) 將用於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	4,062,710	/	4,062,710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00%	40,627,103	/	40,627,103	-

註：

- (1) 上表中載列的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A股證券發行

為貫徹實施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做強做大公司主業，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901號）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109,756,097股，發行價格為每股410.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千元，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870,113千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408.82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說明書》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募集資金的使用詳情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報告期內 已使用金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¹⁾	截至2025年 6月30日餘額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²⁾
(i) 福鼎時代鋰離子電池生產 基地項目	33.88%	15,200,000	/	15,397,434	/	已全部投入
(ii) 廣東瑞慶時代鋰離子電池 生產項目一期	26.08%	11,700,000	350,316	6,946,400	4,753,600	2026年12月31日
(iii) 江蘇時代動力及儲能鋰離 子電池研發與生產項目（四 期）	14.49%	6,500,000	343,871	6,710,331	/	已全部投入
(iv) 寧德蕉城時代鋰離子動力 電池生產基地項目（車里灣 項目）	10.25%	4,600,000	/	4,607,773	/	已全部投入
(v) 寧德時代新能源先進技術 研發與應用項目	15.31%	6,870,113	221,311	4,921,951	1,948,162	2026年7月1日
合計	100.00%	44,870,113	915,499	38,583,889	6,701,762	-

註：

(1) 上表中載列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額超過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為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投入。

(2) 上表中載列的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情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股份回購方案」）。根據股份回購方案，本公司擬使用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自有或自籌資金，以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進行回購。回購期限為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的12個月內。根據股份回購方案，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完成公司A股股份6,640,986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1,550,809,971.05元（不含交易費用）。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22,632,510股（該數量包含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前的回購股份），佔截至同日公司A股總股本的0.51%。該等庫存股後續將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B.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情況

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回購註銷該等計劃授予若干激勵對象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71,547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9.74元／股，支付總價為人民幣1,412,292.78元（不含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十、 僱員情況及股份計劃

1、 僱員情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47,716名僱員，大部分在中國境內工作。報告期內，員工薪酬成本為18,083,439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11%。

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通常根據其資歷、績效評估及工作年限而定。本集團還提供股權激勵和晉升機會來激勵本集團的員工。

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和定期專業培訓。與員工共享成功並賦予他們成長動力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本集團始終努力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多樣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國和各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保障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股票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三期股票激勵計劃處於實施狀態，包括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1) 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H股上市後本公司授予股權激勵的情形，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制。各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企業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B. 股權激勵類別

股權激勵以兩種形式授出：(i)限制性股票及(ii)股票期權。根據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主要區別為：(i)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格為相應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A)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價格或(B)60/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中較高者；而(ii)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相應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A)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價格或(B)60/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中的較高者。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對應的A股股份僅於其歸屬或行使後方可發行。

C. 行政管理

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參與者

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視具體情況而定，(i)中層管理人員、(ii)核心骨幹員工及(ii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監事及(i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E. 來源和股份數量上限

股權激勵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在本公司所有現行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下，任何個人獲授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受限於下文第K段所載調整機制，各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數量上限如下：

股票激勵計劃	股份類別	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 對應的股份數量上限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A股股份	5,161,040股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A股股份	5,134,064股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A股股份	12,595,589股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除已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並於本報告中披露的股權激勵外，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額外股權激勵。

F. 計劃授予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股權激勵的授予日由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予日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股權激勵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和公告。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有關計劃第一批股權激勵的授予完成之日起，直至股權激勵完全行使、註銷、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這一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75個月或84個月，視情況而定。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G. 授予股權激勵的條件

股權激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A)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B)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C)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D)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E)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A)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B)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C)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D)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E)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F)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鎖定安排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鎖定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 (ii) 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在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鎖定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如有變化，承授人應按照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

股權激勵將於(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相關計劃所訂的表現目標已達成後歸屬或行使。所授予股權激勵將於鎖定期後按照載於以下相關計劃下的時間表歸屬(行使)：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時間表(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行使時間表(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	(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三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30%及50%；或
		(i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25%、25%及30%。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	(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三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30%及50%；
		(i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25%、25%及30%；或
		(ii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五次分別歸屬及行使15%、15%、20%、20%及30%。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時間表(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行使時間表(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i) 限制性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兩次等額歸屬50%；或 (ii) 限制性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五次等額歸屬20%。

股票期權採用自主行權模式，根據自主行權業務辦理的實際情況，實際可行權期限為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權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至行使條件達成之日起1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授予的股權激勵應在一個交易日歸屬（行使），且該交易日不得處於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期內。

J. 行使價格

每份股權激勵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低於（視情況由相關股票激勵計劃規定）：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定價機制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股票期權	為(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以及(i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內A股股份交易均價中較高者。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定價機制
2022年股票 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股票期權	為(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以及(i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中較高者。
2023年股票 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K. 調整

受限於在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自有關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相關登記完成或承授人行權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數量及／或行使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這些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派發股息，(iii)派發紅利，(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縮股。

L. 股息和投票權

於按照相關股票激勵計劃對股權激勵進行歸屬（行使）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2) 於報告期內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目為15,229,530股，佔截至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不包含庫存股份）的0.35%。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的股權激勵詳情。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限制性股票

單位：股

參與者姓名	參與者職位	每股行使價格 (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數目 ⁽¹⁾⁽⁴⁾					緊接行 使日期前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作廢	於報告 期內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人民幣)
			1月1日尚 未行使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趙豐剛先生	執行董事	133.67	32,834					32,834	2022年9月8日	
		101.90	208,352					208,352	2023年9月8日	
譚立斌先生	副總經理	133.67	50,744					50,744	2022年9月8日	
		101.90	194,094					194,094	2023年9月8日	
蔣理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133.67	14,264					14,264	2022年9月8日	
		101.90	148,173					148,173	2023年9月8日	
鄭舒先生	財務總監	133.67	11,609					11,609	2022年9月8日	
		101.90	151,507					151,507	2023年9月8日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 ⁽²⁾	中層管理人員	133.67	57,166					57,166	2022年9月8日	
		101.90	757,055					757,055	2023年9月8日	
其他承授人										
僱員 ⁽³⁾	中層管理人員或 核心骨幹員工	157.45	346,676					346,676	2021年11月19日	
		133.67	2,278,171					2,278,171	2022年9月8日	
		101.90	6,658,732					6,658,732	2023年9月8日	
合計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157.45	346,676					346,676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133.67	2,444,788					2,444,788	2022年9月8日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101.90	8,117,913					8,117,913	2023年9月8日	

註：

- (1) 個人承授人可根據一項或多項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 (2) 上表中載列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概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權激勵。
- (4) 報告期內，相關股票激勵計劃存在若干激勵對象離職、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或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標等情形，根據相關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公司需對3,060,3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廢處理，但該等事項尚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對外披露。因此，上表中載列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尚未包括前述應予作廢數量。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票期權

單位：份

參與者姓名	參與者職位	每股行使價格 (人民幣)	股票期權數目 ^{(1) (4)}					緊接行 使日期前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尚 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調整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周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79.91	379,403					379,403	2022年9月8日
趙豐剛先生	執行董事	279.91	85,963					85,963	2022年9月8日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 ⁽²⁾	中層管理人員	327.47	30,623					30,623	2021年11月19日
		279.91	12,739					12,739	2022年9月8日
其他承授人									
僱員 ⁽³⁾	中層管理人員或	327.47	1,989,448					1,989,448	2021年11月19日
	核心骨幹員工	279.91	1,822,077		100			1,821,977	245.58 2022年9月8日
合計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327.47	2,020,071					2,020,071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279.91	2,300,182		100			2,300,082	245.58 2022年9月8日

註：

- (1) 個人承授人可根據一項或多項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 (2) 上表中載列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概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權激勵。
- (4) 報告期內，相關股票激勵計劃存在若干激勵對象離職、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或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標等情形，根據相關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公司需對106,847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處理，但該等事項尚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對外披露。因此，上表中載列的股票期權數目尚未包括前述應予註銷數量。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其他資料

1、 中期股息

(1) 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經公司2025年4月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了2025年度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派發方案，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半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5%即4,572,770,803.67元作為分配額實施現金分紅，以可參與分配的股本4,536,677,801股（即公司總股本4,559,310,311股剔除回購專用賬戶中的22,632,51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分紅人民幣10.07元（含稅，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直接截取，不四捨五入）。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中期股息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195元）計算，因此，每10股H股應付中期股息金額為11.04港元（含稅）。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向於2025年8月19日（「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根據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本公司A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請投資者留意。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H股持有人獲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關預扣稅的資料

A.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C.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3)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第三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3)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D. 特別聲明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其他說明

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擬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派息代理人（「派息代理人」），已宣派的中期股息將存在派息代理人的有關賬戶，由其付予有關的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總經理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給予派息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外的H股股東，派息代理人將約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2、 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且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不存在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22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3、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貸款且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不存在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須予以披露之貸款。

4、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未就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不存在以所持股份為公司債務提供擔保，或為公司保證責任及其他義務提供支持的情形。

5、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訂立的貸款協議未設置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行義務條款，不存在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6、 公司違反貸款協議

☐適用 ☒不適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7、 中期報告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並認為2025年中期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第四節 財務報告

一、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78,886,253	166,766,834
銷售成本		(134,123,603)	(127,657,244)
毛利		44,762,650	39,109,590
研發費用		(10,094,566)	(8,592,452)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6,450,803)	(5,483,351)
銷售費用		(1,621,425)	(1,865,588)
其他收入	5(a)	11,299,636	10,492,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b)	2,370,817	(1,652,447)
減值損失	6	(2,850,287)	(2,343,370)
財務費用		(1,557,999)	(2,059,04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2,981,557	1,916,681
所得稅前利潤		38,839,580	29,522,426
所得稅費用	7	(6,447,053)	(4,571,097)
期內利潤		32,392,527	24,951,329
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30,512,219	22,937,461
非控股權益		1,880,308	2,013,868
		32,392,527	24,951,329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二、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32,392,527	24,951,32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86,740)	(1,900,498)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14,517	101,5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7,156)	125,698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30,941	(84,020)
—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1,158,956	(718,978)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扣除稅項		(33,607)	539,40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376,911	(1,936,79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3,769,438	23,014,530
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31,831,244	20,845,794
非控股權益		1,938,194	2,168,736
		33,769,438	23,014,530
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收益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a)	6.92	5.21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b)	6.92	5.21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084,193	146,937,736
使用權資產		10,427,816	10,003,361
商譽		892,909	894,757
無形資產		5,304,606	5,306,43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57,636,957	54,791,525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042,296	3,135,658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11,575,381	11,900,9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5,551,683	19,426,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65,253	24,118,834
		299,481,094	276,516,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2,272,139	59,835,5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64,115,206	64,265,913
合同資產		346,467	400,62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6,679,764	19,804,707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2,447,277	14,282,253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36,388,212	53,309,70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45,451,272	298,243,356
		567,700,337	510,142,0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86,890,924	179,476,484
合同負債		36,641,662	27,834,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70,012	57,141,230
借款		44,826,355	42,373,738
租賃負債		196,672	182,379
衍生金融工具		185,496	2,116,017
應付所得稅		7,193,989	8,047,240
		336,005,110	317,171,534
流動資產淨額		231,695,227	192,970,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1,176,321	469,486,590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23,081	22,197,549
合同負債		4,976,542	5,400,795
借款		95,886,684	94,611,079
租賃負債		823,234	662,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0,246	1,231,236
撥備	15	80,137,122	71,926,943
		206,786,909	196,030,416
資產淨額			
		324,389,412	273,456,174
權益			
股本	16	4,559,310	4,403,466
儲備		290,363,710	242,526,567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923,020	246,930,033
非控股權益		29,466,392	26,526,141
權益總額			
		324,389,412	273,456,174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四、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03,466	(2,712,804)	114,886,972	(348,637)	35,552	2,194,779	128,470,705	246,930,033	26,526,141	273,456,174
期內利潤	-	-	-	-	-	-	30,512,219	30,512,219	1,880,308	32,392,52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319,025	-	-	-	1,319,025	57,886	1,376,91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319,025	-	-	30,512,219	31,831,244	1,938,194	33,769,438
計提盈餘公積	-	-	-	-	-	77,922	(77,922)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110,417)	-	-	110,417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215,036	-	-	-	-	215,036	4,950	219,986
已宣派股息	-	-	-	-	-	-	(19,972,193)	(19,972,193)	(1,714,326)	(21,686,519)
發行H股	155,915	-	37,199,533	-	-	-	-	37,355,448	-	37,355,448
注資及股份回購	(71)	(1,549,785)	(1,313)	-	-	-	-	(1,551,170)	2,781,185	1,230,015
專項儲備撥備	-	-	-	-	44,287	-	-	44,287	9,686	53,973
動用專項儲備	-	-	-	-	(47,538)	-	-	(47,538)	(18,621)	(66,159)
其他	-	-	117,873	-	-	-	-	117,873	(60,817)	57,0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155,844	(1,549,785)	37,531,129	(110,417)	(3,250)	77,922	(19,939,698)	16,161,744	1,002,057	17,163,80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559,310	(4,262,590)	152,418,101	859,971	32,301	2,272,701	139,043,226	294,923,020	29,466,392	324,389,412

四、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附註16	附註16							
於2024年1月1日	4,399,041	(1,572,972)	87,326,214	1,528,223	9,355	2,192,566	103,825,626	197,708,053	219,883,150
期內利潤	-	-	-	-	-	-	22,937,461	22,937,461	24,951,329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	(2,091,668)	-	-	-	(2,091,668)	(1,936,800)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2,091,668)	-	-	22,937,461	20,845,793	23,014,529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17,618	-	-	(17,61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469,301	-	-	-	-	469,301	474,835
已宣派股息	-	-	-	-	-	-	(22,060,006)	(22,060,006)	(22,360,006)
注資及股份回購	(234)	(938,387)	(4,358)	-	-	-	-	(942,978)	(501,151)
專項發備撥備	-	-	-	-	33,249	-	-	33,249	39,243
動用專項儲備	-	-	-	-	(21,524)	-	-	(21,524)	(22,442)
其他	-	-	199,256	-	-	-	-	199,256	(688,5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234)	(938,387)	664,199	17,618	11,725	-	(22,077,625)	(22,322,702)	(23,058,05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398,807	(2,511,358)	87,990,413	(545,826)	21,080	2,192,566	104,685,462	196,231,144	219,839,627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五、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貨品所得款項	222,932,355	210,078,822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稅所得款項	3,345,011	5,605,174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028,828	715,582
利息收入	4,971,674	3,014,050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6,159,152	3,651,503
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	(139,969,893)	(144,250,502)
支付給職工的現金	(16,407,674)	(13,195,573)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18,804,676)	(17,902,672)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4,567,711)	(3,007,4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687,066	44,708,955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26,104	316,45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1,763	17,754
收到投資分紅	1,797,958	225,161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	529,3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20,212,919)	(13,830,128)
於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9,817,644)	(21,905,528)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	(231,441)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114,78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69,519)	(34,878,39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收到的現金	37,689,130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781,185	423,072
借款所得款項	24,087,000	15,587,835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102,624	—
償還借款	(15,113,934)	(10,135,076)
已付利息	(1,352,478)	(1,805,779)
分配股利、利潤給股東	(25,261,275)	(22,045,339)
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606,327)	(45,880)
已付上市開支	(24,497)	—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1,693,857)	(1,154,6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607,571	(19,175,786)

五、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025,118	(9,345,22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59,734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0,381	(1,754,4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85,232	227,065,850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

1、一般數據

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A股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H股股份於2025年5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

董事認為，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曾毓群先生控制。

2、呈列及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數據（「歷史財務數據」）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截至歷史財務數據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報告及披露。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歷史財務數據一併閱讀。

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歷史財務數據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的，但採用了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的「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此外，該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額外信息，以增強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受缺乏可兌換性影響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理解。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還未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4、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報告「第三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五、財務回顧」「1、收入分析」披露。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或隨時間自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及服務種類		
— 動力電池系統	131,572,512	112,648,721
— 儲能電池系統	28,400,044	28,824,715
— 電池材料及回收	7,887,379	14,333,007
— 電池礦產資源	3,361,240	2,628,859
— 其他	7,665,078	8,331,532
	178,886,253	166,766,834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78,165,880	166,118,867
— 隨時間	720,373	647,967
	178,886,253	166,766,834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4、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數據。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117,677,899	116,237,917
— 其他國家／地區	61,208,354	50,528,917
	178,886,253	166,766,834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室外設施及其他）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而定。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8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125,146	5,009,251
其他	6,174,490	5,483,160
	11,299,636	10,492,411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78,363	(24,33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35,808)	(30,864)
處置／視作處置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12,456)	179,755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39,570)	(188,4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32,087	(1,648,346)
其他	248,201	59,780
	2,370,817	(1,652,447)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3,183	11,932,882
— 使用權資產	218,332	178,026
— 無形資產	132,197	111,854
	12,373,712	12,222,762
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存貨	1,839,442	1,201,962
— 固定資產	681,951	725,647
— 合同資產	(22,429)	(13,9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323	429,758
	2,850,287	2,343,370
研發支出	10,094,566	8,592,452
直接材料費用	93,345,306	98,289,909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7、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9,669,841	7,723,159
遞延所得稅	(3,222,788)	(3,152,062)
所得稅費用	6,447,053	4,571,0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範圍內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受益於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稅收優惠條件，享受減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的稅收優惠條件，自設立之日起5年內，享受減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為國家鼓勵類重點軟件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起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自2022年起取得盈利。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預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的現行適當稅率收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德國及匈牙利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30.175%至32.975%及9.0%至11.3%。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8、股息

經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授權，並經2025年7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2025年中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10.07元（含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末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

9、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計算，因為就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公司		
擁有人利潤（人民幣千元）	30,512,219	22,937,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7,967	4,399,0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6.92	5.21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9、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續）

(b) 攤薄每股收益

公司及附屬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存在潛在攤薄效應。攤薄每股收益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計算調整（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公司 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30,512,219	22,937,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7,967	4,399,041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524	180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4,408,491	4,399,221
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6.92	5.21

六、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房屋及建築物	61,768,176	56,522,165
機器設備	50,678,080	51,794,473
運輸設備	173,611	169,534
電子設備	1,103,715	993,923
專用設備	4,814,210	2,953,345
其他設備	158,859	155,614
室外設施及其他	4,301,351	4,593,980
在建工程	35,086,190	29,754,703
總計	158,084,193	146,937,736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1、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3,042,296	3,135,658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11,575,381	11,900,901
	14,617,677	15,036,559
流動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388,212	53,309,701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 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2,173,212	14,282,253
以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274,065	—
	58,835,489	67,591,954
	73,453,166	82,628,513

六、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0,712,144	11,427,292
在製品	12,615,754	11,788,174
製成品	51,932,657	38,994,567
履行合同的成本	4,256,578	3,684,683
	79,517,133	65,894,716
減：減值撥備	(7,244,994)	(6,059,183)
	72,272,139	59,835,533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6,671,684	66,776,40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871,309)	(2,640,89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800,375	64,135,510
應收票據	314,830	130,403
	64,115,206	64,265,913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90天	58,778,887	59,868,001
91至365天	4,278,694	3,850,339
365天以上	742,794	417,170
	63,800,375	64,135,510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4、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不屬於供貨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63,875,980	67,757,752
— 屬於供貨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46,046,295	44,362,409
	109,922,275	112,120,161
應付票據	76,968,647	67,356,323
	186,890,924	179,476,484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單據日為基準，無賬齡超過一年的重大貿易應付賬款。

15、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後服務費用	44,618,950	39,070,181
銷售返利	35,423,522	32,721,169
其他	94,650	135,592
	80,137,122	71,926,943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6、股本和庫存股

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4,403,466	4,399,041
發行H股（附註(a)）	155,915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71)	(234)
於期末	4,559,310	4,398,807
A股（千股）	4,403,395	4,398,807
H股（千股）	155,915	—

庫存股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實繳資本／普通股面值：		
於期初	2,712,804	1,572,97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1,412)	(4,593)
股份回購（附註(b)）	1,551,198	942,979
於期末	4,262,590	2,511,358
庫存股數目（千股）	22,633	17,763

附註：

- (a) 於2025年5月，本公司向公眾發行155,915千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發行的H股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263.00港元，籌資總額為41,005,724千港幣，折合人民幣37,696,740千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37,355,448千元，其中計入股本155,915千元，計入資本公積37,199,533千元。
-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回購合共6,640,986股A股，並因此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551,198千元的庫存股。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3.58元。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7、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中期財務報告中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保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95,037	11,268,941

18、或有負債

本集團已向重要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貸款、保理擔保。根據擔保相關協議安排，倘貸方無法收回貸款及保理，本集團將有責任向貸方付款。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及保理結餘為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同下的最大風險敞口。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4,636,572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3,653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5,332,372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27,777千元）。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9、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安脈時代智能製造（寧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北京酷車易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成都電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東營時代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佛山華普氣體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福建宏大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福建寧德智享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時代儲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營企業
福田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格威半導體（廈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貴安新區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貴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國聯汽車動力電池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國寧新儲（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杭州安脈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河南躍薪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江西春友鋰業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江西升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晉江閩投電力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南京市卡睿創新創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能建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寧德匯智鎂鋁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寧德時代科士達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寧鄉金鋰邦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曲靖市麟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廈門新能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9、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商飛時代（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上海捷能智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營企業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融和電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時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蘇州天華時代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企業
宜賓百川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宜賓三江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宜賓市天宜鋰業科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宜昌白洋供熱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宜豐縣花橋永拓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眾德世紀（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Autoflightx Inc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CHC Co.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Newstride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聯營企業
PT Sumberdaya Arindo	聯營企業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聯營企業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9、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交易		
— 聯營企業	3,888,466	3,669,305
— 合營企業	11,793	7,924
— 一間關聯公司或主要管理人員	—	12
	3,900,259	3,677,241
採購交易		
— 聯營企業	14,274,896	11,423,826
— 合營企業	810	—
— 一間關聯公司或主要管理人員	—	2,581
	14,275,706	11,426,407

(c) 其他關聯交易

本集團下屬控股公司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本期收購Hong Kong 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香港CB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名CMOC Beta Limited 100%股權，目標公司尚未實際運營，收購對價為1元人民幣，交易對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19、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聯營企業	1,091,904	1,922,006
－ 合營企業	18,582	28,021
合同資產		
－ 聯營企業	8,556	1,97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聯營企業	13,417,650	13,568,530
－ 合營企業	1,929	545
	14,538,621	15,521,0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聯營企業	5,395,360	4,979,245
－ 合營企業	—	388
合同負債		
－ 聯營企業	208,053	136,215
－ 合營企業	98,975	17,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聯營企業	613,154	2,626,402
－ 合營企業	1,726	5,423
	6,317,268	7,764,886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20、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74,065	—	3,042,296	3,316,361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22,173,212	—	22,173,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6,192,945	—	5,382,436	11,575,3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6,388,212	—	36,388,212
	<u>6,467,010</u>	<u>58,561,424</u>	<u>8,424,732</u>	<u>73,453,166</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185,496</u>	<u>—</u>	<u>—</u>	<u>185,496</u>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3,135,658	3,135,65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14,282,253	—	14,28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6,141,783	—	5,759,118	11,900,9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票據	—	53,309,701	—	53,309,701
	<u>6,141,783</u>	<u>67,591,954</u>	<u>8,894,776</u>	<u>82,628,513</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2,116,017</u>	<u>—</u>	<u>—</u>	<u>2,116,01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以及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變動：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6,141,783	14,282,253	53,309,701	3,135,658	5,759,118
增加	431,638	-	7,756,700	-	40,000	117,825
處置	(153,852)	(175,178)	-	(16,929,909)	(181,187)	-
轉換(附註)	-	207,332	-	-	-	(207,332)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3,721)	28,747	134,259	8,419	47,825	(283,208)
其他	-	(9,739)	-	-	-	(3,967)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74,065	6,192,945	22,173,212	36,388,212	3,042,296	5,382,436
於2024年1月1日	-	4,574,590	7,767	55,289,319	2,816,190	9,553,728
增加	-	391,435	17,258,994	-	30,000	667,336
處置	-	(180,303)	-	(11,182,262)	-	-
轉換(附註)	-	711,132	-	-	-	(711,132)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456,431)	34,104	(159,614)	(58,436)	(1,868,331)
其他	-	394	-	-	-	3,691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5,040,817	17,300,865	43,947,443	2,787,754	7,645,292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止六個月，分別一項股權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於報告期內完成，該等相關投資由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以及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市場法估值。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及近期交易價格法進行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及市盈率。

本集團於釐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時未改變任何估值技術。

第四節 財務報告（續）

六、財務報表附註（續）

21、報告期後事項

(a) 中期分紅方案

擬分配每10股派息數（元）	10.07
---------------	-------

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半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5%即4,572,770,803.67元作為分配額實施現金分紅，以現有總股本4,559,310,311股剔除回購專用賬戶中已回購股份22,632,510股後的股本4,536,677,80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分紅人民幣10.07元（含稅）。

本次現金分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派發的H股中期股息金額按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195元）計算，因此，每10股H股應付中期股息金額為11.04港元（含稅）。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其他說明：

以上中期分紅方案已經公司2025年4月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授權，並經2025年7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b) 其他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說明

截至2025年7月30日（董事會批准報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應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